

育史已成千载业

◎方小康

衢人可载人方志学史册者,其一是余绍宋,其二当为郑永禧。

郑永禧,字渭川,号纬臣,生于同治五年(1866年)六月十一日,与余绍宋父亲延秋公余庆椿年龄相仿,余绍宋尊其为世丈。

郑永禧生而颖异,七岁即能属辞,十岁熟读诸经,十二岁入泮为诸生。那时的士人沉溺于八股制艺,郑永禧却不屑之。郑永禧在《顽瞽思存》中回忆,余绍宋曾祖镜波公余恩鏊自粤东归,侨居于衢城,在乐寿堂设社与士子讲习文艺,他则因不喜作八股而不愿入社。

郑永禧师从张松坪、冯梦香先生,潜心古学,于经书史籍及金石文字喜推究、校雠、辨析,对于古书雅记有涉及地方文献者则特别在意。

庚寅年(1890年),浙江督学纂辑《两浙輶轩续录》,郑永禧纂《西安怀旧录》投递,多被采录。

郑永禧独好与余庆椿谈经,如“午贯解六甲”“五龙相拘绞说”二题,两人互相辩难,谈笑自若,若无人。可惜余庆椿英年早逝,郑永禧失一知己。

光绪二十三年(1897年),郑永禧于浙江乡试第一,称“解元”,一时载誉两浙,其闹墨刻本两浙士子争相观摩。

郑永禧与余绍宋交往,缘于修志。

民国九年(1920年),郑永禧于恩施罢官返衢。当时驻衢金道尹沈致坚是郑永禧在湖北旧识,沈倡议重修《衢县志》,并敦促衢县知事刘荫筹办此事,于是郑永禧获推举为纂修。郑永禧曾于1916年任恩施知事时修《恩施县志》《施州考古录》,居衢后更一意纂修《衢县志》。1921年10月,龙游地方士绅商议修《龙游县志》,聘请余绍宋主修。11月2日,郑永禧来到春晖堂,当时余绍宋正返衢为母庆寿,郑永禧与余绍宋谈修志事颇久。

《龙游县志》因有副纂祝劼庵辅助采访,所获颇多,四年即成。而《衢县志》则由郑永禧独力采访,凡街市坊表、寺庙题额、衙署碑联、宗谱序跋以及穷乡僻壤之木雕石刻、断简残编,无不搜罗。对那些模糊难辨的,郑永禧或扶梯而上,谛审摸索,以得真象。或多方校雠,必明其义而后已。对此,余绍宋感叹:“其劳乃十倍于绍宋焉!”此足见郑

永禧修志之辛劳。

1922年,浙江省议会聘郑永禧为秘书长,他欣然应允,因为杭州旧籍多,方便查阅旧署档案。修志期间,郑永禧与余绍宋交流频繁,两人商榷义例、辨析疑难,函牍往还至多。

1922年11月2日,郑永禧与余绍宋谈修志事,两人相约县志体裁务求其同,记载务避抵触,其他各事也须互商。

1923年1月26日,余绍宋作书致郑永禧论修志事:“顺告以《西安县志》中应补入者数事:一《认字测》三篇,明户部郎周宇撰。《袖珍小儿方》十卷,明徐用宣辑。二《因话录》六卷,唐刺史李璘撰。《读书分年日程》三卷,明教授程瑞礼辑。此两书亦似可收。三龚宗元尝通判衢州,府志记载。四宋濂《余阙传》记燕只台吉在衢肆虐事。”1923年3月17日,余绍宋又作书附去《西安县志》材料数十则。

余绍宋曾先后给郑永禧寄去道光五年、同治六年《播绅》所载西安县职官及赠节庵集等。当时叶左文供职于北京图书馆,觅得明代旧府志,便请人抄录缺页,余绍宋南下时把抄本亲自交结郑永禧。余绍宋助郑永禧修志不遗余力,竭尽所能。郑永禧参照考证旧志之讹误一百余条。

同时,余绍宋对志稿中的不同观点也直言不讳。《余绍宋日记》载:“1923年6月9日,复信郑永禧论府志疑点并指斥《西安县志》人物传之荒谬。”“1923年9月19日,作书复郑渭川,渭川谓徐可求曾官御史,衢州下营联豸祠即指可求与任道,大误,故详驳之。”“1923年10月14日,作书复郑渭川,驳徐任道墓志记徐枬、徐杓为以御名扈蹕南渡之误,约有三证:一《通志》科分不甚错误,二《河南通志》不载,三果尔则旧志必入流寓也。”

1925年初,郑永禧来信请余绍宋承修《衢县志》。1月23日,余绍宋作书回复。余绍宋在信中问了四件事:一是修志的两种方法,拟采用何种方法?二是龙游修志深赖祝劼老主持,督率各采访员厉行采访,采访、查报,办法甚为严飭,不知衢县是否有这样资望相称之人?三是承修县志,一切去取悉听余绍宋主裁。四是经费至少要筹定二万余元。实际上,对于余绍宋提出的四

件事,郑永禧是解决不了的。

1926年3月,余绍宋纂修的《龙游县志》印成。余绍宋托吴芷泉由京带新志五部到杭,其中一套送给郑永禧。郑永禧读之,甚加赞许,并说《衢县志》也将据《龙游县志》更改体例。

或是因《龙游县志》先成,郑永禧对《衢县志》结稿之念更加急切,特别是在浙江议会期间,属稿必以夜,抽易增删手自缮录,电炬炫目刺激过猛,以至于视力大损,待完稿时,竟致失明。

1928年1月2日,余绍宋回衢省亲,赴后街巷访郑永禧。此时,郑永禧目已全盲。郑永禧郑重地将《衢县志稿》托付给余绍宋订正,并曰:“余目已盲,修正之责,唯君任之。”余绍宋这次不再推辞。

不久,郑永禧命弟子金晓钟送来《衢县志稿》,托余绍宋改订。于是此后的一月余包括正月初一,余绍宋几乎是全身心在校对《衢县志稿》,并一一批注。

金晓钟第一次仅送来十三册《衢县志稿》,余绍宋校订完毕后,即签出各条关系重者并记录。

关于“总签”,余绍宋批注:“惟仍用古迹、水利、寺庙等名称,与前建置、食货、古迹讲得编子目未免重复,易涉混淆,愚见不如将碑碣考子目删除,采拙志编录掌故之例,仅用数目字。”

关于“卷一象纬志”,余绍宋批注:“星纪一门似宜全删,以凡属衢属俱可用也。”

余绍宋校订《衢县志稿》中,对大多卷目给予了极高的评价,如卷二方輿志沿革考证甚精到,卷七古迹志甚好,卷八风俗志甚佳,方言尤好,卷九防卫志兵事纪一篇极精核,卷十四艺文考经、史两部分甚详尽,卷十六至十九碑碣考甚精核,等等。

1928年1月24日,余绍宋以校定《衢县志稿》十三卷送还郑永禧,附书云:

大著征引繁博,考证精当,不胜倾佩。文谓拙志胜于己撰,今读大编亦自以为弗用户也。属为校改,本不敢当,感公厚爱,不揣狂愚,敢贡一得,明知无裨高深,然非直言无以副拳拳之意,愿丈即属金群诵听,一加审察。如须面谈,遣使相招,便当趋候。余十五册如仍须由乙校订者,希即付下,灯节后又

须出游,为糊口计矣。

余绍宋认为《衢县志稿》中“清代人物传殊嫌宽滥,至近代尤甚。”附书告戒:“且亦须防当世讥弹,后人抨击,务望吾丈权衡轻重,加以考量,笔削从心,慎其取舍,勿为浮言所动,勿为异议所扰,否则此编终恐为全书之累。”

1928年2月1日,余绍宋再赴郑永禧处一谈,当面说其近代人物收得太滥,郑永禧说已删去数十人。

至1928年2月2日,余绍宋校阅完所有的《衢县志稿》,余绍宋评价:“平心而论,征引繁博,考据精细,实亦不可多得。”

郑永禧又嘱余绍宋作序文,余绍宋应允。1929年5月17日,余绍宋晨起撰《衢县新志序》。余绍宋在《衢县新志序》中道:“书凡三十卷各为纲目,条理秩然,就体例言,已胜旧志,其中方言及碑碣两篇拙志所阙,曩亦曾思纂述,卒以采访未备,愧未能成。而先生竟以独立成之,且精审为全书之冠。”“呜呼!若先生者,可谓盲于目,而不盲于心者矣!”余绍宋对《衢县志》评价甚高。

时衢人鲜知志书之重要,余绍宋也担心“其书虽成,恐付梓尚有待时日。”郑永禧曾有赋诗寄慨:“方乘编成已六年,梓乡文献未曾作。幸承故友多匡助,欲叩先灵竟渺然。左氏书从盲后出,伏生经待老来传。古人高躅何能及,自怪迂儒命运颠。”

1931年3月19日,筠彦来见余绍宋,告之郑永禧已作古。余绍宋叹道:“衢州读书人又弱一个矣,伤哉!”并撰联挽之云:“盲史已成千载业,歪斤如在两心知。”

1934年冬,衢县创设难民工厂,由郑永禧介弟郑锡卿负责,因厂有印工,便开始谋划校刊编印。1935年5月,郑锡卿与余绍宋商量衢志付梓之事。直至1936年12月,《衢县志》终付梓印成。

郑永禧读书撰述,有《高密易义家传》《春秋地理同名异名考》《竹隐庐随笔》《不其山馆诗文存稿》;关于志事者,有《姑蔑地理变迁考》《衢州乡土巨言》《烂柯山志》《顽瞽思存》诸编。但所有著作中,唯《衢县志》最为其精力所注。

郑永禧修《衢县志》,正如余绍宋为郑永禧所撰的墓志铭所言:“卓尔一编,踵武盲史;秉期精诚,虽死不死。”